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」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本委員會為進一步瞭解申請公司業務及財務情況，得邀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有關人員、<u>簽證會計師暨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</u>，列席本委員會說明及答覆有關問題，並得向其調閱簽證會計師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，或洽請其出具書面說明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委員會為進一步瞭解申請公司業務及財務情況，得邀請申請公司、主辦證券承銷商有關人員<u>暨</u>簽證會計師，列席本委會說明及答覆有關問題，並得向其調閱簽證會計師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，或洽請其出具書面說明。</p>	<p>律師與證券承銷商、會計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中介機構，明定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律師列席備詢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